附件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问答

问题 1：出台《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的目的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经办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事关人民群众能否便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社会保险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出台《条例》的目的是规范社会保险经办，优化社会保险服务，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

问题 2：《条例》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答：《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问题 3：《条例》适用于经办哪些社会保险？

答：《条例》适用于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经办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等暂不适用此《条例》。

问题 4：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原则有哪些？

答: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

“合法”是行政法治的核心内容，“便民”体现的是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价值取向，“及时”强调的是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的行政效率，“公开”体现的是对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尊重和维护，“安全”则是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底线要求。

问题 5: 什么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答: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化，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和隶属关系出现一些新的变化和调整，比如，有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省级或市级以下垂直管理体制，同时接受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业务指导，有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同级人民政府直属，接受省（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业务指导。

问题 6：什么是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答：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失业保险委托培训机构等机构。

问题 7：用人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答：社会保险登记是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础，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各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条例》明确，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共享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注册信息，同步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随着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的不断加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办理登记时也可以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问题 8：个人如何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答：个人依据公民身份号码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港澳台居民和在华就业的外国人，分别依据《香港澳门台湾

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问题 9: 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用人单位的哪些信息？

答: 为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规范用人单位参保登记行为，简化变更以及注销登记等办事程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等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用人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

问题 10: 用人单位如何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答: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申请变更、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的，应当先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问题 11: 什么是社会保障卡？

答：社会保障卡是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凭证，包括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

个人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 APP 和政务大厅、经办大厅、服务银行网点等多种渠道，享受社会保障卡申领服务。

问题 12：社会保障卡有哪些功能？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提升民生服务效能。

目前，在社会保障卡作为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凭证的基础上，各地普遍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本地就医购药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部分地区还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乘坐公交、借阅图书、进博物馆/展览馆、公园入园、景区购票，并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加载老年人、残疾人服务等。

问题 13：公安、民政等部门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哪些信息？

答：为方便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条例》规

定，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

问题 14：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参保信息发生了变化，是否需要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答：需要。参保信息的完整、准确，有利于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条例》规定，用人单位的性质、银行账户、用工等参保信息发生变化，以及个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问题 15：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录的信息有哪些？

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记录下列信息：（一）社会保险登记情况；（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三）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情况；（四）个人账户情况；（五）与社会保险经办相关的其他情况。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过程中，将直接形成具有保存和利用价值的相关资料，这些资料是对参保单位和个人权益的真实记录，是确定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

问题 16：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有哪几种转移情形？

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主要包括四种情形：一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二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等不同性质的用人单位之间流动就业，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三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享受待遇的个人跨统筹地区迁移户籍，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随同转移；四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办理制度衔接手续。

问题 17：失业保险关系在什么情况下需要转移？

答：《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人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参保职工跨统筹区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参保失业人员关系转移有两种情形：一是对于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未申领、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参保失业人员跨统筹区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至新参保地，二是参保失业人员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国家正在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省级统筹实现后，跨统筹地区是指跨省份，即参加失业保险的个人跨省份就业，其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

问题 18：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还需要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吗？

答：需要。《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

国家正在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省级统筹实现后，跨统筹地区是指跨省份，即个人跨省份就业，在新就业地参加工伤保险。

问题 19：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情况可以查询吗？

答：《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或者提供办理情况查询服务。

目前，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已经开通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进度”查询服务，参保人员可以线上查询办理进度。

问题 20：军人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优先吗？

答：是的。“军人依法优先”是军人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条

例》秉持“军人依法优先”的服务理念，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军人保险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优先提供服务。这将进一步提升军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效率和服务水平。

问题 21：用人单位和个人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多长时间办理完毕？

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已办理退休审核（批）手续，或者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目前，部分地方将退休审核（批）和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两个事项进行了“打包办”，方便了群众办事。

问题 22：什么情况下可以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答：《条例》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或者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其遗属可以依法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此外，依据社会保险法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

助金。

问题 23：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依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停工留薪期延长确认、工伤旧伤复发确认，应当提供诊断证明、病历资料。

问题 24：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治疗费用是如何结算的？

答：个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直接结算，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个人可以申请手工报销。

当前，部分省份已经推动医院信息系统与社会保险业务系统的工伤职工参保就医信息实时交互，实现住院和门诊工伤医疗费用联网即时结算。工伤职工只需凭社会保障卡，即可在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即时结算，无需垫付、无需跑腿。

问题 25：如何申请手工报销工伤治疗费用？

答：《条例》规定，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请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然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温馨提示："特殊情况"主要指的是工伤职工就诊的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尚未实现直接结算、因急诊就医、工伤认定前已经出院结算等情况。

问题 26：个人申领失业保险金后，多长时间可以办理完毕呢？

答：《条例》规定，个人申领失业保险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近年来，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材料、压减时限，实现失业人员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即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问题 27：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需要自行缴纳基本

医疗保险吗？

答：不需要。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问题 28：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后，多长时间可以办理完毕？

答：10 个工作日内。《条例》规定，个人申领职业培训等补贴，应当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此外，现行政策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费年限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或者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问题 29：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应该怎么办？

答：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如，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个人发生死亡、在押服刑等情形，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应当停止发放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问题 3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如何核验待遇享受资格的？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无法确认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

目前，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通过内部数据比对，与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以及推动人脸识别等自助认证方式，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

问题 31：《条例》对跨部门、跨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提出了怎样的要求？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等实现跨部门、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

近年来，人社部门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19 年，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了权益查询、转移申请、资格认证、待遇测算、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工伤认定等 83 项全国性、跨地区的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实现了从查询到业务受理的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问题 32:《条例》对社会保险经办体系建设有何要求？

答:《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强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我国基本建成了从中央到省、市、县、乡镇（街道）五级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5300 多个，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日益健全，网格化的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完善，服务便捷性可及性显著提高。

问题 33: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办理社会保险事务呢？

答: 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可以通过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办理，也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现场办理。

目前，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已成为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主要渠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高频社会保险业务均可实现网上查询办理。

问题 34：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提供哪些便利服务？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采用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实践中，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的便利服务，主要包括：经办服务场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特殊群体；完善领办代办帮办服务，推广“一站式”服务；建设无障碍坡道、设立无障碍指示牌、配备无障碍卫生间等；针对居家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伤残、空巢等重点群体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问题 35：《条例》在压减办理社会保险事务提交的证明材料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在充分总结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合法、便民、及时、公开、安全的原则，做到“应减尽减”，切实压减各类证明材料，取消了有关法规、规章和工作流程要求的结婚证明、工伤认定结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多项不必要的证明材料。

问题 36：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查询自己的社会保险相关记录吗？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核对社会保险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用人单位和个人既可以在线下社会保险经办窗口享受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还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地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实现线上查询相关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线上与线下查询咨询等服务均为免费服务。

问题 37：为什么要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经办工作需要，与符合条件的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社会保险服务行

为。签订服务协议有利于实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服务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确定化和明晰化，有利于实现经办机构、服务机构、参保人员三方相互监督。

问题 38:《条例》在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管理上有何规定?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和安全。

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关系到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并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问题 39:《条例》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上有何规定?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问题 4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哪些事项呢?

答:《条例》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践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采取日常核查、重点核查和举报核查等方式，依法依规对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等情况开展核查，发挥了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作用。

问题 4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处理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的行为？

答: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和国家相关规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服务协议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解除服务协议；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问题 4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何处理违反社会保险法律、

法规、规章的行为？

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依法应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及时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问题 43：《条例》对于社会保险信用管理有何规定？

答：《条例》规定，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保险信用管理制度，明确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等失信行为。

问题 44：个人多享受了的社会保险待遇需要退回吗？

答：需要。《条例》规定，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对于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原则上应一次性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

问题 45：个人是否有配合接受社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的义务？

答：有。《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问题 46：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社会保险经办进行监督吗？

答：可以。《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经办进行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听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问题 47：个人可以举报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吗？

答：《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收到的有关社会保险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根据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收到举报事项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本部门不具备管辖权限的举报事项，应当移送到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告知实名举报人移送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接收举报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通过纸质通知或者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告知有告知要求的实名举报人。

问题48：用人单位和个人如何维护自己的社会保险权益？

答：《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和个人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中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侵害社会保险权益的情形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

问题49：如何处置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信息的行为？

答：《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保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泄露”既包括主观上出于一种故意而导致的行为，也包括由于过失导致的行为。

《条例》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问题 50：欺诈骗保应承担什么样的后果？

答：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有多种情形，例如，违规一次性补缴、违规提前退休、冒领死亡人员社会保险待遇、企业骗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个人骗领失业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骗取基金等。

《条例》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属于定点医药机构的，责令其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社会保险基金使用的社会保险服务，直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属于其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